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3/1996/2
22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

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12日至2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就其第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关于举行农村能源特别会议问题的要求，核可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并请各成员就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的格式提供意见。

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先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部门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再由委员会本身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将能源行动融入其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工作中，并进一步敦促它们支持和协助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其过渡阶段中致力于可持续地利用一种适当的混合化石和可再生能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特别会议的报告。

* E/C.13/1996/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3
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 5	3
A. 背景.....	2 - 3	3
B. 审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4 - 5	4
二、委员会特别会议.....	6 - 12	4
A. 背景.....	6 - 7	4
B. 审议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8 - 12	5
三、有关活动.....	13	7
四、结论.....	14 - 16	7

导言

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¹本报告正是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

一、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A. 背景

2. 委员会在1994年2月7日至18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决议草案,其中提到能源与一些国际文书²内所载各项目标之间在四个领域内的现有联系,这四个领域是:发展与社会经济增长,环境、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市场条件的稳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注意到开发新能源渠道的备选办法有:(a) 更有效使用能源和能源丰富的物质;(b) 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c) 更有效地生产和使用化石燃料;以及(d) 燃料代用品,从高碳到低碳或无碳燃料³。如能以环境无害和安全、经济可行和社会可接受的方式采用这些备选办法,就可以产生很大的潜力促进改变。委员会又请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就这些备选办法采取具体行动。

3. 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于1995年2/3月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决定草案一),⁴以便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21世纪议程》,第14章(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特别是方案K(农村能源过渡以提高生产力)时向(定于1995年4月11日至28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能源促进农村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委员会将审议特别会议的下述议程项目:(a) 能源促进农村发展;(b) 生物量能源;和(c) 能源协调。委员会又为第二届会议拟定了一份议程项目和文件清单(决定草案二),⁴供经社理事会审议和核可。

B. 审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4. 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不过,理事会决定推迟到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才审议这份报告(理事会第1994/294号决定),⁴以便成员国间可以进一步协调。

5. 1994年11月3日和4日举行的续会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

(a) 核可委员会关于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讨论与可持续农业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上述议题的要求(理事会第1994/309号决定);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理事会第1994/310号决定);

(c) 重申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继续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⁵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E/1994/25和Corr.1)内所载各项建议,并请各会员国酌情审议这些建议(理事会第1994/311号决定);

(d) 请各会员国尽快就委员会介绍其工作的形式提出意见(理事会第1994/311号决定)。

二、委员会特别会议

A. 背景

6.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第1994/309号决定1,委员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

7. 委员会向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一些建议以酌情考虑优先采取下列行动:

(a) 仍未制定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农村发展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应至迟在2000年以前审查其农村地区的状况并依照本报告所载能源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拟订和着手实施这种计划;

(b) 这类行动计划内应特别注意可持续开发及有效使用生物量,使成为一种能源。这特别意味着,要促进可持续生产生物量供燃料和电力之用,并在家庭和农用工业两级上提高能源效率;

(c) 应在2000年之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各捐助国支助下开始实施一项全球倡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制订和开展一项大规模的工作,以利用已获成功的新能源技术,例如光电、风力和小型水力等来向农村和偏僻地区的人民供电;

(d)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在捐助国的支助下于2000年之前制定一套综合方案以绘制详尽的可持续能源潜力图,并着重于太阳能、风力和水力,以及促进生物量能源的土地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e) 为促进能力建设,应在捐助国的支助下,根据联合国的倡议建立一个最佳利用无害环境能源技术中心网络,重点在于改进能源和物资效能,以及开发和示范可再生能源。为达成这一目标,要加强现有的国家中心,并在必要时建立新的最佳利用能源中心以发挥每个中心在区域一级的作用;

(f) 为大大推动能源促进发展并激励能源方面的协调,联合国应深入研究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体制安排,包括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个专职机构。

B. 审议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部门问题特设工作组

8. 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提出委员会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部门问题特设工作组(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提交的报告。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并强调能源是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工作组还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仔细考虑这些建议,促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单位、其他政府间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列为优先行动。

9. 工作组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下述关键的行动建议,供其审议和协调:致力于鼓励各国政府使得在能源方面进行的行动成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并特别注意生物物质的使用、确定潜在的农村能源所在的地点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扩展农村电气化等方面。这些行动应该得到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的支持,并可以包括人才中心的网络化,这些中心也可以起培训中心的作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也许可以审议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支持可持续能源发展的制度安排。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5年4月11日至28日)审议了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并:

(a) 鼓励各国政府将能源行动纳入它们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努力,特别注意以可再生及其他形式的能源,将能源用于发电、加热和其他用途;

(b)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和促进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其过渡阶段中致力于为农村社区可持续地利用一种适当的混合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同时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所作的建议。⁸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并发言介绍理事会议第1994/311号决议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于1995年4月20日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一封信,要求他们提供其各自政府对委员会报告其工作的格式所持的意见。

12. 迄今只有六个国家答复即使如此,只有一份答复就报告的格式提出具体意见。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理事会议第1995/240号决定)。

三、 有关活动

13. 农村地区农村电气化权力下放问题国际讨论会于1995年11月13日至17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讨论会由法国和摩洛哥政府联合举行,由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支助,来自世界各国的30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研讨会通过了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发展方案行动者提出的关于改变农村地区电气化进程权力下放规模和步伐的建议。建议分为关于组织和能力建设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资金筹措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会将文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四、 结论

1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于1992年设立,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和改组工作的一部分。这是一个专家委员会,它与其前机构,特别是以往的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不一样,后者是大会全体委员会。因此,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的格式一直成为长时间讨论的问题--而且迄今仍无结果。作为审议这个问题的作为的一部分,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就格式提供意见,但至少少有答复。

15. 委员会报告具备技术性和实质性,目的在于引发理事会进行深入讨论,不过这迄今为止仍未出现。与此同时,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会提出各项具体建议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但这一观点必须以下述情况为背景加以审查:委员会的报告通常不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除非是一些特别的情况,例如,结合《21世纪议程》第14章讨论的能源促进农村发展问题。

16. 马拉喀什讨论会是一项大受欢迎的倡议。希望委员会将深入审议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并提出具体建议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注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25号》(E/1995/25/Rev.1)第一章。

² 例如,《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1世纪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1979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5号》和更正(E/1994/25和Corr.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

⁴ 同上,第一章B节。

⁵ 大会1992年4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25号》(E/1995/25/Rev.1),第二章。

⁷ 可持续发展委员闭会期间部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5/10)。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216和217段。

- - - - -